

证券代码：600095

证券简称：哈高科

编号：临 2011-006

# 哈尔滨高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 出售资产公告

### 特别提示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 重要提示

● **交易内容：**本公司的控股子公司——哈高科大豆食品有限责任公司以每股 5.3 美元的价格向蓝山投资有限公司转让普尼太阳能（杭州）有限公司 40 万美元股权，转让金额合计 212 万美元（折合人民币 1378 万元）。以每股 5.3 美元的价格向温州物华创业投资合伙企业转让普尼太阳能（杭州）有限公司 130 万美元股权，转让金额合计 689 万美元（折合人民币 4526.73 万元）。

● **该项交易不是关联交易。**

● **该项交易须提交本公司股东大会审议，并须报杭州国家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对外贸易经济合作局审批。**

#### 一、交易概述

本公司的全资子公司——哈高科大豆食品有限责任公司于 2011 年 3 月 31 日分别与蓝山投资有限公司和温州物华创业投资合伙企业签订股权转让合同，以每股 5.3 美元的价格向蓝山投资有限公司转让

普尼太阳能（杭州）有限公司 40 万美元股权，转让金额合计 212 万美元（折合人民币 1378 万元）。以每股 5.3 美元的价格向温州物华创业投资合伙企业转让普尼太阳能（杭州）有限公司 130 万美元股权，转让金额合计 689 万美元（折合人民币 4526.73 万元）。本公司于 2011 年 3 月 31 日召开董事会，审议通过了上述交易。

## 二、交易对方当事人情况介绍

### （一）蓝山投资有限公司

- 1、注册资本：壹亿元
- 2、注册地址：杭州市钱塘沁园商务馆 12 层 A 座
- 3、法定代表人：张引生
- 4、主营业务：实业投资、投资管理、经济信息咨询
- 5、蓝山投资有限公司与本公司不存在关联关系
- 6、财务状况：截止 2010 年 12 月 31 日，蓝山投资有限公司总资产 31989.73 万元，净资产 26057.17 万元，2010 年度营业收入 0 元，营业利润 4582.06 万元，净利润 3447.15 万元。

### （二）温州物华创业投资合伙企业

- 1、主要经营场所：温州市车站大道 2 号华盟商务广场 1506 室
- 2、执行事务合伙人：倪津荣
- 3、企业类型：普通合伙企业
- 4、主营业务：对工业、农业、商业、服务业的投资，投资咨询。
- 5、温州物华创业投资合伙企业与本公司不存在关联关系
- 6、温州物华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成立于 2011 年 3 月 23 日

### 三、交易标的基本情况

1、标的名称：普尼太阳能（杭州）有限公司股权

2、标的类别：公司股权

3、本次股权转让前，普尼太阳能（杭州）有限公司的股东及持股比例：

股东名称	出资数额	持股比例
HONGKONG OPTONY CO., LIMITED	800 万美元	53.33%
哈尔滨高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300 万美元	20%
哈高科大豆食品有限责任公司	170 万美元	11.33%
湖州市东湖实业公司	130 万美元	8.67%
北京金盟汇通投资有限公司	100 万美元	6.67%

4、交易标的 170 万美元股权，截止 2010 年 9 月 30 日账面价值为 1160.68 万元人民币。

5、主营业务：薄膜太阳能电池组件的开发、生产和销售

6、注册资本：1500 万美元

7、设立时间：2009 年 9 月 7 日

8、注册地点：杭州市

9、财务状况：截止 2010 年 9 月 30 日，普尼太阳能（杭州）有限公司资产总额 9146.47 万元，负债总额 231.38 万元，净资产 8915.09 万元，营业收入 77.72 万元，营业利润-975.94 万元，净利润-1026.46 万元。

#### 四、股权转让合同的主要内容和定价情况

##### （一）与蓝山投资有限公司签订的合同

1、哈高科大豆食品有限责任公司将其持有的普尼太阳能（杭州）有限公司 40 万美元股权以每股 5.3 美元的价格转让给蓝山投资有限公司，折合人民币后，转让总价为 1378 万元；

2、蓝山投资有限公司同意在本合同订立生效后五日内以现金形式向哈高科大豆食品有限责任公司支付人民币 1378 万元；

3、股权转让有关费用，由双方各自承担。

##### （二）与温州物华创业投资合伙企业签订的合同

1、哈高科大豆食品有限责任公司将其持有的普尼太阳能（杭州）有限公司 130 万美元股权转让给温州物华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折合人民币后，转让总价为 4526.73 万元；

2、温州物华创业投资合伙企业同意在本合同订立生效后五日内以现金形式向哈高科大豆食品有限责任公司支付总金额的 50%，完成工商变更后支付余下的 50%；

3、股权转让有关费用，由双方各自承担。

#### 五、出售资产目的和对公司的影响

出售普尼太阳能（杭州）有限公司部分股权得以使本公司大豆深加工产业能持续健康经营。预计会使本公司 2011 年度净利润增加 4770 万元左右。

#### 六、备查文件目录

1、本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四十一次会议决议；

- 2、独立董事意见；
- 3、股权转让合同；
- 4、普尼太阳能（杭州）有限公司 2010 年第三季度财务报表。

哈尔滨高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1 年 3 月 31 日